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3號

原告 林健基

陳淑英

王華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小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健基新臺幣(下同)155,238元、原告陳淑英158,350元、原告王華海128,709元及均自民國109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4,85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442,2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等自107年間起受僱於被告，109年離職前在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之海軍司令部工作等語，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薪資表為證(原證1、7、8)，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01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2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王華海起訴時，聲明請求命
03 被告給付95,709元及其利息，嗣於111年7月12日變更聲明，
04 請求命被告給付128,709元及其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
05 項之聲明，尚非不許。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7 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原告林健基、陳淑英自107年5月15日起，原告王華
09 海自同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工，每月工資33,000元
10 於次月20日發放，109年起陳淑英每月工資調整為36,000元，
11 同年7月起工資匯入原告帳戶(林健基、陳淑英部分均匯入陳淑
12 英之郵局帳戶)；被告因虧損或業務緊縮，未經預告，於109年
13 11月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向原告表示終止僱
14 傭契約，尚欠林健基、陳淑英、王海華同年9月1日至11月4日
15 工資70,400元($33,000\text{元}/\text{月}\times 2\text{個月}+33,000\text{元}/\text{月}\div 30\text{日}\times 4\text{日}$)、
16 66,800元($36,000\text{元}/\text{月}\times 2\text{個月}-\text{預借}1\text{萬元}+36,000\text{元}/\text{月}\div 30\text{日}\times$
17 4日)、47,400元($33,000\text{元}/\text{月}\times 2\text{個月}-\text{已付}23,000\text{元}+33,000$
18 $\text{元}/\text{月}\div 30\text{日}\times 4\text{日}$)，林健基、陳淑英、王海華得依僱傭契約請
19 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20 請求被告按平均工資33,000元(林健基、王海華)或36,000元
21 (陳淑英)及107年5月15日(林健基、陳淑英)或107年8月1日(王
22 海華)起至109年11月4日之工作年資，分別發給資遣費40,838
23 元、44,550元、37,309元，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
24 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發給預告期間20日工資22,000元(林健
25 基、王海華： $33,000\text{元}/\text{月}\div 30\text{日}\times 20\text{日}$)或24,000元(陳淑英：
26 $36,000\text{元}/\text{月}\div 30\text{日}\times 20\text{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
27 求被告發給未休特別休假20日工資22,000元(林健基、王海
28 華： $33,000\text{元}/\text{月}\div 30\text{日}\times 20\text{日}$)或23,000元(陳淑英： $33,000\text{元}/$
29 $\text{月}\div 30\text{日}\times 10\text{日}+36,000\text{元}/\text{月}\div 30\text{日}\times 10\text{日}$)，分別合計155,238
30 元、158,350元、128,709元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林健基
31 155,238元、陳淑英158,350元、王海華128,709元及均自109年

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打卡單(原證5、10)、Line對話紀錄(原證1、7)、薪資表(原證1末頁、原證8)、薪資轉帳存摺(原證3、6)、資遣費試算表(原證11、9)為證。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命被告給付林健基155,238元、陳淑英158,350元、王海華128,709元及均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4,850元(按訴訟標的金額442,297元計算)，應由被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玲 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 婕 妤